附件3

**彩虹街道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彩虹街道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聘请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彩虹街道重大活动安保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协助完成重大活动、敏感节点、突发应急事件等时期的安保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路线、指定区域、指定时期、指定人员的安全防卫、交通疏导指挥、秩序维护、治安协助、专项整治行动、内街巷环境整治、规整车辆停放秩序等工作。

乙方须保持随时待命备勤状态，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随叫随到，具体在岗时间、执勤地点、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说明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圆（小写：￥ 元）。

2.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综合单价为：

大写： 圆/（人·月）；

小写： 元/（人·月）。

此费用是乙方派遣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着装费用及其他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员工应享受的所有待遇、税费等）、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税费等。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实际在岗人数和实际在岗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工作记录为凭证。实际在岗时间从乙方工作人员签到时间起，至甲方通知停止服务时间止。

3.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安保服务费在项目完成后支付，据实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上月服务明细制作《安保服务费用结算表》，以书面形式提供于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每次收取款项前，乙方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三、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 月 日，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时，合同即刻终止：

1.累计安保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款 万元。

2.自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满一个自然年度之日合同失效，即2025年 月 日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剩余合同价款额度即刻失效作废。

四、付款方式

1.转账或支票。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统一信用代码：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甲乙双方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安保服务指令，乙方联络人代表乙方向甲方提出安保费用支付、结算手续，各自代表甲乙双方就合同、安保服务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1.甲方联络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联系地址：

2.乙方联络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联系地址：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明确服务内容、完成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一、工作内容”内的工作，且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己知悉相关内容。

3.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派遣指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指定区域、指定路线提供服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不遵从指令的工作人员，直至调换为符合要求为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审核和筛选。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公司及提供服务的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保安服务公司及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并依法领取相关许可证照。

2.乙方有义务确保派遣的工作人员经过严格培训，素质过硬、举止得体、形象良好，着统一制式服装，并且安保服务所需各项技能娴熟。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设备等），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神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擅离岗位或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乙方应当确保完成与服务项目的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依法签订相应合同，支付报酬、缴纳保险等，履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的职责。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件处理等所有用工方面相关的事宜。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入职岗前培训、合同签订、员工档案建立、员工离职手续的办理及离职后续的安置等事宜的跟进。若因乙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没有及时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未能按时发放工资、未能按照法定标准支付报酬、未能依法够买保险等而产生全部责任则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安保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利益的行为和言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维护甲方利益，严格执行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因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规范从业，无理取闹，导致其自身或第三人伤亡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众说明道歉、赔偿损失等）。

5.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任何方式、任何平台或向任何人泄露、交流、讨论、传播有关甲方安保活动、计划、路线等任何内容信息。

6.乙方及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并严格遵从甲方的指令。

7.乙方应当保持随时待岗备勤状态，收到甲方通知或指令后，应当立即上岗开展工作。待岗备勤期间，不予计算安保服务费用。

8.乙方有向甲方申请安保服务费用的权力。

9.乙方同意对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有权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配合甲方向有关责任人追讨有关责任。对于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及服务人员应当就本合同的约定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未公开的所有信息），保守甲方提供的有关目标人员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法定司法程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11.乙方及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言论，对甲方造成了负面影响、实质损失，产生了负面的舆情舆论，或受到甲方上级通报、批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受到实质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金额全额赔偿,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的服务费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包括不履行合同及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的服务费用。

3.乙方实施安保服务期间，派遣的工作人员无故擅离岗位，或者从事与所要求的服务工作无关的事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人员本次服务费用，并等额索赔。

4.任何一方违约，除非对方已明示放弃，否则对方可以随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作为不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责任条款的抗辩理由。

6.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作为特别结算和清理事项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违约方未及时通知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若需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相关书面文书材料的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